

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共同研究室小型儀器借用規則

1. 請至臨床共同研究室網頁預約小型儀器借用，臨床共同研究室辦公室依目前庫存儀器狀況核定使用。
2. 臨床共同研究室所屬儀器直接於網路上申請帳號、密碼。
3. 申請借用時若無庫存，可先行預約，或臨時與已借用者協調使用，其餘皆依預約先後核定借用。
4. 線上申請核可後至辦公室與承辦人確認儀器財產編號、型號、數量及附件無誤後，至小型儀器室(R419)領取。
5. 每次借用期限三個月，若無人預約，可線上申請延續借用，每三個月辦理一次。
6. 儀器遺失或未依規定使用致損壞，PI 應負賠償之責。
7. 依使用規則使用，用畢後歸還。